

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系友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1.1 本會定名為「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系友會」，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Chinese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1.2 本會宗旨為：
 - （一）加強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以下簡稱「中文系」）畢業系友間的聯絡；
 - （二）促進系友與母校、中文系的聯繫，為母校與中文系的發展作出貢獻；及
 - （三）聯繫中文系在學同學，協助同學認識社會及開拓視野。
- 1.3 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註冊成立。

第二章 會員

- 2.1 會員資格及類別：
 - （一）基本會員：凡香港樹仁大學（包括前「樹仁學院」）中文系（包括前「文史系」）各項課程（包括本科及研究生課程）的畢業生（包括肄業生）均可登記成為基本會員。
 - （二）學生會員：凡香港樹仁大學中文系各項課程的在學學生均可登記成為學生會員，學生會員離校後會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 2.2 會員入會，毋須會費。會員如欲退會，須以電郵通知理事會。
- 2.3 會員有義務遵守本會會章、支持本會宗旨及推動本會各項活動。
- 2.4 會員有權利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及出席本會會員大會。會員大會舉行時，基本會員享有發言、選舉、被選、提名、提議、和議及投票權，而學生會員則享有發言權。
- 2.5 凡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使香港樹仁大學或本會名譽受損者，經本會理事會會議全體出席理事決議，或經會員大會通過，其會籍將被取消。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3.1 會員大會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包括決定會務方針，解釋、通過及修訂會章，選舉及罷免理事，討論及通過理事會會務和財務報告，決定有關本會的其他事務，以及解散本會。
- 3.2 任何人士若對香港樹仁大學、中文系或本會有傑出貢獻，經理事會推薦及會員大會通過，可被邀請成為本會榮譽顧問。
- 3.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即周年會員大會），在每年年底前舉行。如有需要，理事會可因特定事項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經百分之十或二十名基本會員（以數目較少者為準）書面聯署提出要求，理事會必須在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議程及議決只限於理事會所提特定事項，或會員請求書上所列事項。如有非常特殊情況，以致大部份會員不能親臨會議場地，理事會可以決定以網上形式舉行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3.4 理事會必須在會員大會（包括周年及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四天，以電郵、手機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正式通知全體會員。如是次大會需要進行理事選舉，理事會必須在大會召開前至少三十五天，邀請全體基本會員遞交理事候選人提名。理事會所定提名期過後，不得接受新提名。基本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基本會員參選，每次選舉最多可提名三人參選。如屬補選，每名基本會員的提名數目則不得多於補選空缺數目。理事會徵得被提名者同意後，需定出候選人名單。名單及開會通知需一併發予全體基本會員。大會接受未能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以書面形式投票，或書面授權另一基本會員親自到場遞交已填妥的選票選舉理事。理事會應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安排下屆理事的選舉。如有需要，理事會可邀請獨立人士舉行選舉，並邀請中文系系方派員監察。
- 3.5 大會規定召開人數為基本會員的百分之十或二十名基本會員，以數目較少者為準。如因出席的基本會員不足規定人數而無法召開大會，則需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大會續會，而召開續會的規定人數為基本會員的百分之七或十四名基本會員，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 3.6 理事會會長及秘書分別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及當然秘書。如會長或秘書缺席，則由副會長或理事出任。會議時，議案需要由出席的基本會員提出，並得到至少一名基本會員和議，方能通過。出席的基本會員可要求大會就該議案進行討論及表決。此時，主席沒有投票權。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最後投票。如無另行訂明，會議由出席的基本會員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議決，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3.7 基本會員可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至少七天前，向理事會書面提交議案。會議時，

如基本會員獲得半數出席的基本會員和議，亦可即場提出議案。

第四章 理事會

- 4.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其職權包括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舉辦各項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會務方針及計劃、會務及財務報告；以及處理有關本會的其他事務等。
- 4.2 理事會最多可有九名理事，即七名經選舉產生的理事（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各一名），另加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
- 4.3 首屆理事會由本會發起人出任理事，任期一年，至下次周年會員大會則必須卸任。此後，理事（教師及學生代表除外）須經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兩年，由當選起至隔年的周年會員大會止，如再次當選可得連任，但會長及司庫只可以連任此職位一次。
- 4.4 會員大會進行理事選舉時，由出席的基本會員即場投票，連同開會前收到的書面投票，選出最多七名理事，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成為理事。如因票數相同而可能選出超過七名理事，則由出席大會的基本會員再行投票，從得票較少但票數相同的候選人中選出理事。當選理事須於當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上，互選或協商產生會長、副會長、秘書及司庫。
- 4.5 當選理事組成理事會後，可邀請中文系現職教師出任理事會教師代表，以及邀請中文系在學學生出任理事會學生代表。理事會可與中文系商討，並決定當屆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的產生辦法及任期，唯代表任期必須與當屆理事會同時結束。如教師代表離職或學生代表離校，則需即時終止其代表資格。理事會可接受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辭職，或議決某代表因事長期未能履行職務，而需撤消其代表及理事職務。
- 4.6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可接受理事辭職，或議決某理事因事長期未能履行職務，而需撤消其理事職務。如會長、副會長、秘書或司庫辭職或因事長期未能履行職務，理事會應盡快安排由其餘全部經選舉產生的理事互選或協商填補空缺。除以上四項職位外，理事會可決定是否需要填補理事（不包括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的空缺。如決定補選，可於下次會員大會進行，補選程序按會章第 3.4 條辦理。經補選產生的理事，其任期必須與當屆理事會同時結束。
- 4.7 召開理事會會議的規定人數為五名。會議時，會長為當然主席，或由副會長代表。出席會議的理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議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

第五章 財政

- 5.1 本會為非牟利性質，理事會成員並不收取報酬。本會經費的支付權屬於理事會，各項支出須與本會宗旨直接有關。
- 5.2 司庫負責本會財政事宜，包括定期向理事會會議提交收支報告，及向會員大會提交財務報告。如有需要，理事會可邀請或委任獨立人士進行核數，並邀請中文系系方派員監察。
- 5.3 理事會可自行制定財務守則，以保持本會收支平衡，使本會會款及資產妥為保存，並使財務紀錄完整及真確，以便會員查閱。

第六章 解散

- 6.1 如動議解散本會，必須根據會章第 3.3 段訂明的程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是次特別會員大會需要基本會員親臨會議場地，而超過四分之三出席基本會員的投票同意，才能通過解散議案。
- 6.2 如本會解散，本會盈餘將全部捐贈予香港樹仁大學。